

合同编号：(GZXD-2025-0718B)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七星关区阴底乡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 补助资金水利灌溉设施项目)

发包人(建设单位): 七星关区阴底彝族苗族白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施工单位): 贵州星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省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七星关区阴底彝族苗族白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星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七星关区阴底乡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水利灌溉设施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七星关区阴底乡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水利灌溉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 七星关区阴底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GB /55032-2022），需同时满足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肆仟叁佰叁拾柒元叁角壹分 小写：
(¥924,337.3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施工方在协议签订前交纳 5% 履约保证金。

5.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退还 5% 履约保证金。

6. 施工过程中全程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七星关区阴底彝族苗族白族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映环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鸿印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502308707574R

地 址： 地 址： 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街道

开行路联邦金座 19 楼 1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517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鸿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008579964

传 真： _____ 传 真： 0857-8018884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_____ 账 号： 8200000000024470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__。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2.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2.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双方另行约定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双方另行约定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双方另行约定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双方另行约定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双方另行约定 _____。

2、发包人

2.1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2.1.1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_____ 监理人书面通知后 _____。

2.1.2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_____ 双方另行约定 _____。

2.2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_____ 承包人自行负责，并负责安全责任。 _____。

2.3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套数：_____ 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图纸1套、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相关竣工资料 2 套。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陈亮；

身份证号： 52240119890102767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25214568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贵 252201420150172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黔建安 B（2016） 0001605；

联系电话： 15008579964；

电子信箱： 465107991@qq.com；

通信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街道七星国际城一栋 1-14-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4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主体分包。

4、安全文明施工

4.1 承包人应按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甲方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4.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5、工程质量

5.1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

5.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需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检查，未经验收擅自覆盖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付款方式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申请后，向承包人告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若因财政资金延迟导致的付款逾期，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施工单位进场后，按合同总价的 6% 支付项目启动资金，次月按完成工程量进度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拨付到合同价的 80% 为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后，发包人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该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2 年（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2 年后本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及时对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进行修复后，发包人退还扣留的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期间若承包人拒绝进行

质量问题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并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产生的修复费用，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超出部分的修复费及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产生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支付进度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经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如有）等单位审核通过的进度款拨付资料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

7、竣工结算

7.1 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及时向发包人报送自查验收报告，便于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自查报告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7.2 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肆套。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

8、保险

8.1 承包人的投保

8.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规定和标准执行。 承包人应该在开工10日内将保险单副本提交发包人备案，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2 一切风险和第三方责任

建设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承

担_____。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_____。

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承担。

9、违约、索赔和裁决

9.1. 承包人违约责任

9.1.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若弄虚作假、工程以次充好等，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已完工的有效工程量对应工程款支付70%，剩余的30%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若造成发包人其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及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9.1.2 承包人施工存在质量缺陷的，拒绝返工或者经返工后仍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已完工的有效工程量对应工程款支付70%，剩余的3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若造成发包人其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及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9.1.3 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完成清场，逾期发包人将强制清场，组织新的施工队伍进场，且承包人遗留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和物资按遗弃物处理，相应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1.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竣工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已完工的有效工程量对应工程款支付70%，剩余的3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若造成发包人其他经济损失的，承

包人还应赔偿及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9.2 争议和裁决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第 (2) 项，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毕节市七星关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10.2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七星关区阴底彝族苗族白族乡人民政府。

10.3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